

张
梅
琳

当今,西方国家计算进出口商品价格指数的方法主要有3种:(1)单位价值法。这是用得较多的,是直接采用海关统计提供的进出口商品的金额和数量来计算的。许多国家在上报的外贸指数中,绝大多数都是以单位价值指数代替价格指数上报的。联合国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性机构也是使用单位价值指数进行计算和发表的。有些西方国家如荷兰、美国在编制部分商品价格指数的同时也编制单位价值指数。(2)代表规格品法。它是通过选定代表规格品,并计算代表规格品单项价格指数后,再进行编制进出口商品价格指数。(3)混合法。它是根据进出口商品的不同特点分别采用代表规格品法或单位价值法计算单项商品价格指数,然后再计算总指数。根据我国对外贸易及统计的实情,用混合法较合适。

一、单位价值指数的偏误

单位价值是指外贸商品统计分类目录中,各最低分类水平上的或者说商品编码位数最高的项目(也称基层商品)的价值与数量之比,即 $\Sigma PQ/\Sigma Q$ 。单位价值指数就是以单位价值代替商品价值,以各期的单位价值和基期单位价值相比所计算的指数。其资料都是采用海关统计提供的进出口商品金额和数量,再通过计算商品集团的混合平均价格编制的。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我国历史上都曾经编制过这种指数。这是因为虽然进出口商在海关报关时,填写的各种海关单据中有关于商品的各种详细的情况和数据,但经过汇总后,海关对外公布的数据就只剩下价值和数量资料,而统计部门往往与海关的关系比较松散,因此只能利用现成的海关统计数据,只能以此计算单位价值指数。

由于编制单位价值指数的资料来源于海关,而海关是按进出口商品分类的目录,即海关税则统计的,不论分类的标准还是分类的详细程度,都不能满足价格统计的要求。因此,这种方法就不可避免地会因商品的品种、规格、质量构成因素的变化而存在误差,由此派生的物量指数势必也存在较大的误差。

单位价值指数的变动主要受四个因素的影响,即单位价格变动、商品的质量变动、其他决定价格的因素变动(如包装、交货批量、支付方式、供货国或目的国等)、商品组内不同品种的比例变化,包括新商品的进入和老商品的退出等。受这些因素变动的影响,往往品种结构和差异变化远远大于价格的变动,这就使得单位价值指数失误。

单位价值指数误差的另一大原因是,单位价值指数为了与拉氏物量指数相对应,一般都采用派氏指数公式,而派氏指数的权数逐期变化,因此也就进一步扩大了上述各种因素对单位价值指数的影响程度,尤其是短期指数,如月指数、季指数影响更大。因此,现在联合国和相当一部分国家已经认识到了单位价值指数的局限性,正在着手试编价格指数。

二、计算外贸价格指数存在的问题

计算外贸价格指数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用什么价格计算指数。因为在进出口贸易中,商品价格的表现形式很多,如有报盘价、目录价(挂牌价)、合同价、现货价等。西方国家一般是以合同签订

时所确定的价格计算价格指数,因为它是商品真实交易的价格。如德国编制的外贸价格指数,就是使用进出口合同签订时由买卖双方共同商定的成交价。他们认为外贸价格指数只反映这个价格的变动情况,而价值数列变化中的任何其他变动一概不加以考虑。

其次的问题是编制外贸价格指数所需的价格资料通过什么途径得到。西方国家是通过直接向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调查取得的。至于成交价格的三个时点(即合同签订时的价格、通过海关时向海关申报的价格、支付货款时的价格),采用那个时点作为记录价格,各国的做法不同。德国是采用合同签订时点作为记录价格。他们认为选择这个时点记录价格,更适合于经济决策和经济分析。但是采用这个时点记录价格的缺陷是与外贸价值统计时点不一致,因此,以这个时点记录价格的指数作为价格减缩因子,就必须解决时间不同步的问题。

三、如何选择样本商品

美国是用随机抽样法抽选样本商品,并以这些商品的价格变动趋势代表全部进出口商品的价格趋势。在抽样时,它以标准国际贸易分类(SITC)为抽样框,进行分层抽样。

德国采用的是有目的选择,他们称之为“权数分配法”或“价值限额法”。这种方法是把全部商品按分类编码和国家进行复合分组,然后主观确定一个价值限额,把各组内价值额低于限额的商品的价值,按比例分配给组内价值高于限额的商品。分配后剩下的商品就是中选的的代表性商品。其权数是再分配后的新价值额。

计算单位价值指数时,有些商品的单位价值不易观察,如飞机、舰船、艺术品、军用品等。各国在计算指数时,一般都把它们舍去,对有些商品项目的单位价值误差大、项内包含的产品品种杂,一些国家也将这些商品项目从指数计算中舍去。挪威的做法是个典型的例子。他们先将商品按编码和国家进行分组,再计算各个编码位数最高组中各笔交易价格的平均数和标准差。选择价格方差系数小于或等于5%的商品为“价格相似商品”,认为这些商品的单位价格是可以接受的。对于不满足上述标准的商品,先舍去其国家之间的差异,再计算其比较方差系数。把那些“校正后变异系数”小于或等于5%的商品也称为“价格相似商品”。以这两类商品的单位价值作为指数计算的基础。

葡萄牙抽选样本商品是由计算机选样的。选样的参数是:(1)在0和1期进行过交易的商品;(2)选择在两个时期内价值最高的商品,根据各商品在1期的重要性,按递减的秩序抽选,直到包括两个时期85%的价值总额;(3)如果不能同时满足(1)、(2),就限制在满足(1)的商品。

意大利选择样本商品的标准是:(1)在三年内有一定经济重要性的商品;(2)在短期内有可比性的商品,即分类项目中的个体品种保持一定时间不变;(3)使这些商品在经济分类中的占有率保持一定的满意程度。

总之,西方各国是根据本国的国情选择样本商品的。

四、指数的计算

西方各国在选择指数公式这个问题上看法不尽相同。但归纳起来大致有三种情况。

第一,许多国家选用L氏(拉氏)物量指数和P氏(派氏)单位价值指数。这是因为一方面物量指数 $\times$ 单位价值指数=价值指数。这样可以很好地将价值数列的变动,分解为物量变动和价格变动两个因素。另一方面,是因为这种选择符合国民经济核算的要求。国民经济核算的侧重点是计算商品数量的变动情况,即物量指数。在这种情况下,商品的数量一般被定义为按不变价格计算的

(下转第36页)

国的贸易额大约已占我国当年进出口总额的16%(按国别贸易计算)。1992年以后,随着国际经贸竞争的更趋剧烈,欧共体带有明显的贸易护保主义色彩和排他性的一系列规定的全面实施,无疑都将增加我国产品进入欧共体市场的难度。目前,世界各国都在加紧调整对欧共体的经贸政策。因此,我们也应及时开展有关的跟踪研究工作,并采取切实措施,以使我国适应迅速变化着的国际贸易环境,面对欧共体统一大市场带来的挑战与机会,大力发展我国的外贸事业。就与国际贸易密切相关的标准化领域而言,当务之急乃是全面而及时地收集欧共体指令及相关的欧洲标准,并组织专业力量开展研究工作,务必弄清有关欧共体指令的内涵与管辖范围,以避免因不了解欧洲习惯而导致无谓的损失,同时研究确定我们的相应对策。其次,在深入分析欧共体的产品认证制度的同时,应该切实推进我国的产品认证工作,尽快建立和健全各专业领域的认证机构,以便今后与欧共体的认证机构达成正式协定,为相互承认测试结果,节省双方的认证程序申请时间与手续,促使我国产品顺利进入欧共体统一大市场创造条件。再则,应尽可能多地在生产企业(尤其是具有出口自主权的企业集团)中按ISO 9000系列标准(我国已等效采用,并转化成GB/T 10300系列标准。截止1990年初,全国约有100家企业正在做贯彻实施GB/T 10300系列标准的

试点工作)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按ISO 9000系列标准开展企业质保体系的注册登记工作。欧洲各国的经验已经表明,一个企业愈快建立和改善其质量体系,并取得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可,它将愈快地从得到用户的更大信任,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同时减少被重复要求评定的次数中获得巨大收益。另一方面,它已是1992年后欲与欧共体进行贸易的必要条件之一。

英国工业联合会理事长约翰·巴哈姆早在数年之前,已经谆谆告诫“每一个英国公司应该有一种紧迫感,要使自己很快地熟悉布鲁塞尔所形成的各种指令性规定,因为它会冲击现在生产的产品,无论如何向欧洲出口要给予极大的注意。”身在欧洲的英国尚且要如此对待欧共体统一市场的来临,难道还不足以令我们深思而迅速行动吗?

欧共体认证标志:



.....
(上接第64页)

价值。所以物量指数采用L氏指数的形式,而单位价值指数就不得不采用P氏公式了。

第二,有不少国家使用费希尔(Fisher)理想公式,即F氏公式。这是因为与国内市场比较起来,国际市场的商品结构变动要剧烈得多。经过一段时间以后,L氏指数和P氏指数的计算结果会有越来越大的差异,因此,为了调和这种矛盾,不少国家就采用F氏公式。

第三,相当数量的国家采用链式指数的形式。这是因为链式指数有许多优点:(1)指数的权数永远是最新的贸易值或贸易量,故能较真实地反映外贸价格的变化;(2)能有效地处理异常情况。如用固定基期作权数,碰巧基期的价格出现激烈变化时,对指数的影响将会很大,并将一直延续到更换新基期为止。而链式指数受这种影响较小,影响的时间也短;(3)外贸统计的商品分类每年都要发生一些变动,要提高价格对比的质量,就必须强调年与年之间的变动情况。链式指数能满足这方面的要求,而且计算起来也较容易。